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納所轉讓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相關交易代價為38,239,645港元(可予調整)，並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出售集團的業務為投資及持有中國公司的43%股權。中國集團主要從事飛機租賃、飛機管理、飛機保養及相關業務。於完成後，Business Aviation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買方為一家於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買方為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是一家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指Business Aviation之所有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指Business Aviation於完成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免息股東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usiness Aviation應付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股東貸款為44,511,160港元。

出售集團之業務為投資及持有中國公司之43%股權。中國集團主要從事飛機租賃、飛機管理、飛機保養及相關業務。

代價

買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交易代價(可根據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交易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基於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惟緊接完成前)之資產淨值38,239,645港元而釐定。

交易代價可予調整。如完成賬目所列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定義見該協議)高於或低於38,239,645港元，交易代價將相應向上或向下調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交易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Business Aviation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之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
- (b) 該協議之訂約方已獲得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之所有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或同意（或獲得豁免）；
- (c) 該協議之訂約方已獲得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之所有第三方（包括擁有任何優先購買權之人士）批准或同意（或獲得豁免）；及
- (d) 與中國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所有現有許可仍然有效及存續，且本公司、出售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中國集團並無接獲通知（事實或推定），告知該等許可將被終止、廢除、撤銷或暫停。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

如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或買方均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取消該協議，據此，該協議之條文將由該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不再生效，各訂約方於該等條文下的責任將告解除（惟不得損害各訂約方就任何在此之前的違約行為應享有之權利）。

完成

完成將在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有關出售集團及中國公司的資料

Business Avi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usiness Aviation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Business Avi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業務為投資及持有中國公司的43%股權。

中國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usiness Aviation (HK)持有43%權益。中國公司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中國集團主要從事飛機租賃、飛機管理、飛機保養及相關業務。

Business Aviation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749)	(3,057)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u>(749)</u>	<u>(3,057)</u>
資產淨值	<u>38,240</u>	<u>38,983</u>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能源及資源開發商。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專注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並致力將其胡碩圖焦煤項目下的焦煤進行商業生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出售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後，本集團的包機業務已列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購買一架新Falcon 900EX客機。有鑒於此，中國集團的業務(即飛機租賃、飛機管理、飛機保養及相關業務)已不能與本集團目前專注的領域產生協同作用。此外，中國集團一直未能取得理想的經營業績，於過去幾年均未實現盈利。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根據完成時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進行變現的良機，且符合本集團專注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的策略。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交易代價乃根據完成時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計算，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引致重大損益。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預期為約37,540,000港元(假設並無調整交易代價)。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買方為一家於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該協議日期，彼自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67%)，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買方為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siness Aviation」	指	Business Aviation Asia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usiness Aviation (HK)」	指	亞洲公務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Business Avi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以及開展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出售集團」	指	Business Aviation及Business Aviation (HK)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的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魯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代價」	指	交易代價減股份代價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該協議日期，彼自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6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Business Aviation (HK)擁有43%權益
「中國集團」	指	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Wellington Equities Inc，一家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銷售貸款」	指	Business Aviation於完成時應付本公司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於該協議日期為44,511,16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一 (1) 股股份代表Business Avi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7.8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代價」	指	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價格38,239,645港元(可予調整)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